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5年2月29日教育部台（85）高（二）字第85503548號函核備

88年5月27日8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

88年6月15日教育部台（88）高（二）字第88067351號函核備

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94年5月18日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0940065459號函備查

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6年3月6日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

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

99年5月17日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0990076689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。
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、二專長學程課程者，其學生得申請修習第一、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為輔系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，經主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，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。
- 第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。
-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（含加修學系科目學分）均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；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其畢業名冊、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等，均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六條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，或放棄輔系資格者，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，得抵充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